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6)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列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所投票數 (概約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 729,582,192 (99.95%) | 352,000 (0.05%) |
| 2. |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729,582,192 (99.95%) | 352,000 (0.05%) |

由於贊成上述每個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上述所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正式通過。上述決議案僅以摘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43,739,463 股，該等股份是使持有人有權並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總股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規定，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存在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且本公司股東不存在按上市規則要求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以負責計票工作。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通過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鍾軍華先生及何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先生、陳陽升先生及錢鶴博士。